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4 日第 1985/2 号和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6 号决议，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6 号决议。

1986 年 12 月 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41/180. 从发展中国家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7 月 22 日第 1986/56 号决议，

深切关注从发展中国家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这种转移的数额惊人，速度日益加快，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及其人民的生活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1. 重申迫切需要在货币、金融、债务、资金流动、贸易和发展领域中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以制止并扭转从发展中国家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

2. 请秘书长在编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56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时也适当考虑到货币、金融、债务、资金流动、贸易和发展等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181.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70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7 月 22 日第 1986/49 号决议，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②

注意到大会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5 号决议

^②《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 节。

要求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方案尚未拟订，

注意到日益需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③

2. 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以拟订大会第 38/145 号决议要求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方案；

3. 注意到响应大会第 40/170 号决议于 1986 年 7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4. 感谢秘书长召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5. 认为这样一次会议是一个宝贵的机会，以评价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面的进展并探讨加强这种援助的方法和途径；

6.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只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并以不致延长以色列占领的方式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提供其援助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援助；

7. 请秘书长：

(a) 在 1987 年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方案规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参加的会议，以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问题；

(b)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东道国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8.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继续并增加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9. 还要求联合国在向各阿拉伯东道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时，应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并取得有关阿拉伯东道国政府的同意；

^③A/41/319 及 Corr.1 及 Add.1 和 2。